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2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擴大記點修法進度」專案報告：(略)

一、台灣交通安全協會：對於慣性違規的不良用路人，除吊(扣)銷駕照方式，建議規範使其後續無法再取得駕照。

二、艾委員嘉銘：慣性違規用路人雖可規範使其無法取得駕照，但實際情形是這些人仍然會無駕照駕駛，而且常與交通事故肇事有關，建議透過違規及肇事資料勾稽這類族群加強道安講習或宣導。

三、鍾委員慧諭：

(一)以日本規定為例，吊銷駕照會禁考 1 至 3 年，以加重違規記點對於駕駛人規範，如為維持駕駛人生計而取消吊銷駕照禁考之加重規定，則更難遏止慣性違規行為，建議參考日本做法從立法精神討論；目前職業駕駛人可透過接受道安講習以扣抵違規點數，已提供相當緩衝空間，如果立法對於違規者過於寬容，後續就需加重更多管理人力。

(二)無照駕駛形同酒駕違規，建議亦應一併討論是否加重處罰。

(三)目前大部分國家規定違規記點累計時間為 2 年，考慮本國情形故先前多數單位建議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但現在修正草案卻改為 1 年後可取消吊銷駕照，似乎過於寬鬆且背離當時提案修法之立法精神。

四、交通事件裁決處：

(一)有關慣性違規用路人及無照駕駛加重處罰，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草案仍在修法中，將彙整各單位意見提供交通部參考。

(二)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肇事均已額外處罰，如：酒駕肇事加重處罰、一般違規肇事致人受傷會多記違規點數 3 點。

(三)交通部此次修法取消吊銷駕照部分，僅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條例第 63 條一年內因違規記點連續吊扣兩次駕照再有違規需吊銷之情形，其餘違規吊銷規定並無修正。

(四)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吊銷駕照亦有禁考規定，依據違規情

節輕重規範禁考 1 至 3 年，禁考滿 6 年就轉換為永久禁考。

- (五)此次處罰條例關於違規記點部分，相對現行法令已從嚴修正，一般駕駛人累計記點時間延長為 2 年、職業駕駛人延長為 1 年，考量職業駕駛人道路行駛曝光量不同於一般駕駛人，故累計時間有所區別；現行處罰條例第 63 條記點規定係採正面列舉式，修法後將規定於子法內且記點項目更多、範圍更廣。

五、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本局將持續關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方向及對於駕駛人規範之嚴謹程度，並彙整各方意見聚焦修法建議，提供交通部做為修法參考。

主席裁示：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是最易與民眾有切身關係的法令，其相關條文亦常因環境變遷或社會期待而進行修法。本市道安會報對於相關法令修法進度也能持續追蹤，並配合現行法令進行宣導，以強化用路人遵循。
- (二)目前各行各業多因疫情因素造成衝擊，但交通仍是市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基本需求，而交通秩序的維護需要靠大家一起來努力，本次交通部研擬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修法，即是希望能藉此提高駕駛人對自身行為重視，也期許市府團隊透過各職能專業及通力合作，運用教育、宣導、執法及工程等方式一起來努力，讓市民朋友有個安全且便利的交通環境。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 8 月份，列管件數計 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10-02-01、110-09-01、110-09-02 110-09-03、110-09-04、110-09-05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松寅：案號 110-09-01，有關台灣大道英才路口行人違規研議規劃提高該處見警一節，查轄區第一分局已每日編排 16 至 18 時巡邏兼路檢勤務加強該路口行人違規取締，以防制行人交通事故，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止，統計該路口違規取締共 201 件，次查該路口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均派遣義交加強該路口行人違規勸導與協助管制車輛禮讓行人優先通行，防制交

行人交通事故並建立行人安全觀念，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案號 110-09-01 可解除列管，但臺灣大道與英才路口行人違規部分，早上 7 至 8 時上班時間尚有零星違規穿越道路情形，仍請第一分局仍持續不定期派員守望取締；其餘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 年 8 月份，列管件數計 24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0-03-12、110-07-10 110-08-06、110-08-13、110-08-18 110-08-20、110-09-02、110-09-03 110-09-05、110-09-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3 件： 列管案號：110-01-18、110-05-11、110-08-04 110-08-09、110-08-11、110-08-15 110-08-16、110-08-23、110-09-01 110-09-04、110-09-07、110-09-08 110-09-09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太平分局：(略)

(一)台灣交通安全協會：

1. 我們持續強調 18 至 22 歲為高風險族群，但事實上 13 至 17 歲年齡層隨著學區變遠、通學距離變長，使用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不同私人載具比率也可能上升，故事故傷亡從高中開始往上攀升，所以建議考照年齡提早且可由警政系統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並應加強學生自行車或常用載具之安全駕駛訓練。
2. 有關事故年齡分析部分，不論是臺中或全臺各地都有 ibike 共享運具使用，使用年齡層一定會下降，建議加強國中至考照年齡前之用路人交通安全教育。

3. 國姓鄉太平之間通行道路目前以長龍路為主，如有用路人於該路段進行特殊操駕行為，可能造成當地居民及警方困擾，本協會深有同感，故先前持續與公路總局與高速公路局溝通協調，希望減少大型重機於聯外道路禁駛管制，增加大型重機用路選擇，避免大型重機被迫行駛於較危險路段。經本協會觀察，因臺中市使用私人四輪載具特別多，或可將機車視為交通效率之解方而非毒藥，也希望交通局於機車路權團體爭取停車或路線選擇問題時予以支持；先增加機車道路選擇，再集思廣益提供更好路政服務，最好再討論保護問題，才能建立完整安全的交通體制。
4. 交通安全講習部分，建議參考日本以交通警察部門為主，對國小學童開始進行安全駕駛訓練，安排警務人員運用大型重機，加強機車或自行車安全駕駛宣導，更能達到深化教育及推廣作用。
5. 高中以下交通安全宣導，建議可規劃於段考後下午或隔日等較無課業壓力時段辦理。另肇事路段部分，相信於商業活動密集路段加上車道設計較寬，都容易產生併排違停情形，建議交通局研議道路瘦身管制，於商業活動密集路段增設車格提升週轉率並達到疏導效果。

(二)林志盈委員：

1. 太平分局前次報告曾針對長龍路事故情形進行分析，但此次報告中前十大肇事及舉發路段已無長龍路，請分局再補充說明。
2. 有關勤益科大交安宣導部分已於本(110)年3、4月辦理，但因18至19歲學生肇事情形較多，加上開學後可能常有騎乘機車需求，建議於開學後即入校加強對新生教育宣導。

(三)鍾委員慧諭：

1. 簡報第10頁事故年齡分析可看出剛考領駕照的年輕人用生命在學習，雖然目前也在違規記點改革及機車駕訓補助，但如果考照制度並未同步加嚴仍無法改善事故情形，所以一直以來多次建議希望加嚴機車考照制度，第一階段先做好駕駛人品管，第二階段再透過違規記點找出不良駕駛進行回訓。
2. 簡報第15頁中前十大肇事路段及舉發路段有很強關聯性，如：中山路2至4段，可能因接近市區交通量高故違規相對也高，是否這些違規舉發多為違規停車？若肇事資料與違規型態可明顯類比，可能代表違規狀況與肇事有相當關係，建議加強違規及併排停車取締以改善事故發生情形。
3. 建議太平地區檢討車道寬度後，研議劃設合法停車格位並收費以改善周邊停車秩序，相信對於停車週轉率及警方執法亦有相當幫助。

(四) 太平分局葉分局長志誠：

1. 學生宣導部分首先訂於 10 月 5 日至大專院校加強宣導，將持續安排規劃。
2. 長龍路總事故數量不若市區道路多，故未列於肇事十大路口(段)，但該路段係山路蜿蜒起伏，所以列為本分局事故防制重點，並單獨進行事故分析比較。
3. 前十大肇事路段及舉發路段之違規型態確實如鍾委員所說，以違規停車居多，平均約佔每日舉發案件 75%，太平區轄內因大型停車空間不多加上多為老舊街道，導致民眾常有違規停車及併排停車情形。

(五)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年輕族群教育宣導多針對大專生，但大專生通常已取得駕照也有機車，宣導效果已經沒有這麼好，故交通局本(110)年度於疫情已與教育局及警察局合作，利用學測後空檔時段進入高中對高中三年級學生進行教育宣導，透過學校系統對尚未考照的學生建立正確駕駛觀念，後續將持續請教育局協助道安宣導團隊進入高中職加強宣導。
2. 太平地區為舊開發區，早期都市計畫並未完善規劃公共設施及停車用地，目前交通局正盤點可供改建之公有廳舍或空間，配合規劃停車空間。
3. 太平區轄內多數道路狹窄，停車格位有限，僅新興重劃區邊道路較能劃設停車格，所以目前針對幾個大型路外停車場已開始收費，希望透過提供合法空間引導用路人及居民停放，未來交通局將持續規劃檢討路側停車格與路外停車，並納入收費管理。

主席裁示：

- (一) 太平分局重點工作報告長龍路機車、大重機壓車事故，很高興能夠有效改善，希望持續有效勤務作為，不能形成違規熱區；中山路併排違停，甚至於逆向行駛導致發生事故，應優先加強取締。
- (二) 惡性違規如：併排停車、路口違停、公車站牌、消防栓違停，甚至於逆向行駛等容易導致交通事故發生之違規，應優先加強取締。
- (三) 太平地區因人口快速發展，都市計畫尚未跟上人口成長，現況停車空間確實不足，也請交通局持續盤點可用空間規劃停車空間。
- (四) 交通安全宣導如由中央比照疫情宣導辦理，製作宣導廣告加強於電視播放露出，一定較地方辦理來得效果更好、影響更廣泛，希望交通安全協會有機會協助向中央提供建言。

二、東勢分局：(略)

(一)林委員志盈：東勢分局轄內本(110)年 1 至 8 月 A1 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件，其中福中所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件，請分局補充說明事故地點是否需相關單位協助之策進作為。

(二)東勢分局劉分局長安杰：福中所 2 件 A1 事故，一件為自撞電杆，另一件為重機與迴轉貨車事故，福中所目前於臺 21 線重機朝聖路段，已會同交通局會勘，增設回復式導桿、慢字標字以及加強取締測速等改善措施。

三、大雅區公所：(略)

四、潭子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一)交通安全協會：

1. 臺 10 線清水往沙鹿高架橋部分有實施禁行機車措施，可能影響外區民眾進入市區行駛動線，建議進一步瞭解。

2. 另建議臺 74 線霧峰路段開放重機行駛，因為該路段筆直、安全足夠，希望國道相關單位能研議開放通行。

3. 請教臺中市大型重機巡邏頻率及其機動性。

(二)鍾委員慧諭：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依規定讓車兩類肇因應多與違規停車有關，代表違規停車對交通安全影響很大。

(三)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松寅：

1. 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為警政署統一用語，未來會將此逐一細分，大部分是駕駛恍神為主，並排停車應該也是其中原因之一。

2. 警察局每週均針對望高寮及長龍路定期巡邏，另外針對文心路及臺灣大道安排巡邏勤務取締重大違規。

主席裁示：疫情趨緩，本市高美濕地等旅遊景點人潮爆滿，對於交通亦有一定程度影響，請留意交通秩序維持相關問題。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0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